

#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市监处罚〔2025〕208号

当事人：河北乐雨饮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125MA0FAK2R32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九口子乡东玉女村西南

法定代表人：柳杰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30

2025年12月1日本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检测报告。上述检验检测报告是2025年10月28日本局对河北乐雨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行鳌山泉包装饮用水”产品进行抽样送检，经行唐县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并于2025年11月12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NO：XFIC2025S0458），检验结论为：“该批产品依据GB 19298-2014标准检验及行市场监管字【2025】3号《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方案》，大肠菌群不符合GB 19298-2014标准要求，判定为不合格。”本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2月5日将上述检验检测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当场签收。本局执法人员当日对当事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未发现以上检验检测报告中被判不合格的生产日期为2025年10月28日的桶装“行鳌山泉包装饮用水”。至2025年12月18日当事人未向我局提出异议，也未申请复检，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论。2025年12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副局长批准立案调查。本案由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生产股两名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案件在调查期间本局执法人员收集了当事人相关证据，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询问调



查；至2025年12月31日该案已调查终结，案件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10月28日生产了“行鳌山泉包装饮用水”产品共计50桶，规格18.9L/桶。在该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因未按规定在清洗用水中加入消毒剂，导致水桶清洗不彻底，造成产品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2025年12月5日，本局将上述产品的不合格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截至检查当日，该批次50桶产品已全部售出（含本局抽样购买的6桶，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付买样费18元），销售单价为3元/桶，货值共计150元（含买样费1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当事人的身份。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证明：执法人员依法送达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涉案批次产品库存。

3、询问笔录一份 证明：当事人对产品不合格事实的确认及涉案产品的生产情况以及产品销售情况。

4、《检验检测报告》（NO：XFIC2025S0458）及《送达回证》证明 涉案产品经检验为不合格，且已依法送达当事人，告知了其复检权利。

5、产品销售台账及成品出入库台账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生产的“行鳌山泉包装饮用水”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6、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一份、申请一份；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申请减轻处罚情况。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盖章或签字确认

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市监罚告〔2025〕208 号，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生产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饮用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生产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饮用水的违法行为。

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标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当事人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和整改报告，提出陈述意见，申请对其减轻处罚，理由如下：因公司经营不善，当前经济形式对小微企业造成的不利影响导致企业无力承受高额罚款处罚。并且当事人已制定了整改措施（1、食品安全员督促公司员工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实施生产。2、加强车间生产人员的制度培训。）申请予以减轻行政处罚，以上申请经复核情况属实，予以采纳当事人的陈述意见。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调查，主动提供记录、如实陈述事实，具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原则。经本局领导集体讨论并综合裁量当事人违法程度和货值决定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适用减轻行政处罚幅度。

当事人生产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饮用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项“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明确区分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不同情况，准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一）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行政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行政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

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50元。2、罚款1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  
1、以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到本局财务股领取缴款识别码缴纳罚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凭本局财务股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至行唐县财政局。本局地址：行唐县龙州镇升仙桥路139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1-11-0053号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1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